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由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修正案，於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修正案。

第一條 目標

- (一) 為規範公司董事會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議事程序，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 (二)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 (三)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安全、健康及環保計劃的實施。

第二條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委員

- (一)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由四至六名公司董事組成。
- (二)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
- (三)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後，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為使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議事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議事規則及時補足委員人數。在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及時補足委員人數之前，原委員仍按該議事規則履行相關職權。
- (四)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審議通過產生。

第三條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運作

- (一)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主席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
- (二)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 (三)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行使職權。
- (四)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
- (五)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必要時形成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與會委員對會議決議持異議的，應在會議記錄或會議紀要上予以註明。
- (六)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 (七)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時，應保證與會委員能聽清其他參會人員的發言，並能與其他參會人員進行交流。以該等方式召開的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會議應進行錄音，與會委員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口頭對議案進行表決，口頭表決意見視為有效，但會後應盡快簽署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口頭表決與書面簽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後的書面表決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

- (八)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會議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時，書面議案以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決議。
- (九)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四條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職責

- (一) 監督公司安全、健康及環保計劃的實施；
- (二) 就影響公司安全、健康及環保領域的重大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員工發展、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及水資源管理等向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及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該等事故的處理；
- (四) 審議公司年度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報告；
- (五) 審議在公司年度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報告中披露的《董事會聲明》；
- (六) 監督檢查公司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活動相關事宜的識別、評估、管理過程和相關目標的推進進度。
-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五條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主持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重要文件；
- (四) 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條 其他

- (一) 如無特殊說明，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
- (二) 除非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三)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
- (四)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